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 關於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問詢函的公告

茲提述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9年1月9日召開的會議上通過關於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的方案的議案以及其他相關議案，以及本公司、廣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廣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同日訂立《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框架協議》。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2019年1月15日，本公司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對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預案信息披露的問詢函》(上證公函[2019]0085號)(「問詢函」)。

問詢函的具體內容如下：

「2019年1月10日，你公司披露了《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預案》(「預案」)。我部對上述披露文件進行了事後審查，現有如下問題需要你公司作進一步說明和補充披露。

#### 一、關於交易目的

1. 預案披露，通過本次交易，充分利用廣州證券已有經營網點佈局及客戶資源實現中信証券在廣東省乃至整個華南地區業務的跨越式發展，有助於增強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競爭力。請補充披露：(1)中信証券和廣州證券在廣東省以及華南地區的營業網點分佈情況；(2)具體結合前述情況，說明籌劃本次交易的原因。
2. 根據此前越秀金控收購標的資產少數股權的交易價格，標的資產100%股權對應的估值為191.19億元，而本次收購距離前次收購不足3個月，交易對價暫定為不超過134.6億元。同時，標的資產廣州證券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分別實現營業收入29.45億元、17.43億元和23.02億元。2016年度、2017年度淨利潤則大幅下降，分別為9.64億元、2.39億元，2018年前11個月則虧損1.84億元。請補充披露：(1)結合證券行業經營情況、標的資產廣州證券近年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合規運營情況等，說明標的資產近三年營業收入大幅變動、淨利潤持續階梯性下滑的原因；(2)結合標的資產的虧損情況，說明此次收購廣州證券的必要性、合理性。

3. 公開資料顯示，標的資產廣州證券曾多次受到自律監管措施。2015年年底，廣州證券因存在「為協議轉讓企業提交做市報價服務申請」問題被全國股轉系統批評做市業務內部控制不完善、經營管理秩序混亂；2016年3月，廣州證券又被監管部門查處負面行為，被股轉系統定性為「例行檢查上不盡職」；2018年9月，因為違反「證券公司從事證券經紀業務不得採取不正當競爭手段開展業務」的規定，再次被採取自律監管措施。因存在被調查問題，廣州證券在2016年7月的券商評級中被下調一級，由此前的A級變成直至目前的BBB級。請補充披露收購標的資產後，是否會對公司的評級產生負面影響，以及公司是否有相關措施保證合規運行。

## 二、關於本次交易的後續整合和對上市公司的影響

4. 預案披露，本次購買資產的標的資產為股權，不涉及目標公司員工的勞動關係的變更。同時也提及相關業務整合方面存在一定的行業特殊性和複雜性。請結合本次交易的目的，補充披露公司後續擬採取的人員、資產等整合措施，及可能導致的客戶流失、員工勞工糾紛等風險。
5. 預案披露，本次重組完成後，越秀金控將持有中信証券超過5%的股份。請補充披露：(1)成為證券公司5%以上股東需要履行的審批程序；(2)越秀金控成為公司持股5%以上股東以後對上市公司的影響，是否擬派駐董事等。

## 三、其他

6. 預案披露，本次交易完成之前，廣州證券擬將其所持有的廣州期貨99.03%股權以及金鷹基金24.01%股權剝離。本次交易以廣州證券資產剝離為前提，若廣州證券資產剝離交易未獲得監管機構批准或核准，則本次交易將不予實施。請補充披露：(1)收購之後，你公司的證券業務模式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對於證券公司「一參一控」規定的要求；(2)因無法順利剝離導致交易失敗的風險，並進行重大風險提示。
7. 預案披露，標的資產廣州證券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前十一個月「其他業務」收入分別為2.2億元、4.7億元和10.3億元，佔比分別為7.51%、26.7%和44.58%，為公司目前第一大收入源。請補充披露該業務的具體分類以及業務發展情況。
8. 預案披露，截至預案簽署日，金控有限將其持有廣州證券26.18%股份質押於中國銀行廣州珠江支行，用於擔保總額16.50億元的銀行借款，並承諾至遲在併購重組委審核本次交易前，通過履行還款義務或者提供其他擔保等方式，解除前述股份質押事項。請公司結合金控有限的資金狀況，說明近期解決標的公司股份質押相關方案的可行性。

請財務顧問對上述問題發表意見。

請你公司在2019年1月22日之前，針對上述問題書面回覆我部，對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預案作相應修改並披露。」

本公司正在積極組織中介機構及相關各方對問詢函所涉事項進行逐項落實，並將按時就上述問題予以回覆並履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中國•北京  
2019年1月1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佑君先生及楊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匡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克先生、何佳先生及陳尚偉先生。